

浙江联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 射线固定式探伤建设项目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

浙江联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申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(浙环辐证[J2526])，种类和范围：使用II类射线装置；有效期至 2030 年 08 月 11 日。

2、项目公示情况

浙江联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开工建设，2025 年 08 月 05 日完成建设，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投入调试。

本项目从竣工到投入调试，依法依规进行公示，未收到人员对于项目的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情况。

3、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

浙江联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发布了《关于成立公司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的通知》，发文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。

公司确定徐鹏飞为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组长，是辐射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人。由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全面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 X 射线探伤机的安全运行。

4、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

公司配备了 1 台便携式 X-γ 辐射剂量率仪，为防止辐射工作人员被误照射，公司为 2 名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，并为 2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了个人剂量计，满足环评要求。

5、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

本项目共有 2 名辐射工作人员，均参加了 X 射线探伤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，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。

6、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

公司建立了射线装置台账记录，严格管理射线装置。

7、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

本项目不涉及。

8、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关制度，目前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如下：《岗位职责》、《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》、《设备检修维护制度》、《射线装置使用登记》、《人员培训计划、体检及保健制度》、《监测方案》、《操作规程》、《危险废物处置方案》和《辐射安全档案管理制度》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满足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。公司对辐射工作人员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，对工作场所不定期开展自主监测。

9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预案，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。

10、环境监测计划

建设单位制定了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，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一次辐射场所及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日常利用自身配备的便携式 X- γ 辐射剂量率仪开展辐射场所自我监测。

11、整改工作情况

浙江联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，验收过程中无整改。

其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，验收结论合格。

浙江联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9日